

2026年丰台区水环境大模型分析支撑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

支撑项目

标的名称：2026年丰台区水环境大模型分析支撑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王闻笛

联系电话：83368518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 08 室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史济民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02 包：2026 年丰台区水环境大模型分析支撑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水环境大数据分析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日数据分析、周数据分析、月数据分析、年度数据分析、专题数据分析、汛期总结分析、底泥检测分析）、重点河段视频监控服务、入河排口溯源服务、入河排口排查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

1.1 水环境大数据分析服务

乙方利用丰台区已建成的高密度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数据，结合卫星遥感、降水、流量、视频监控以及手工监测断面数据，对丰台区15条重点河流，开展以下服务内容：

1.1.1 日数据分析。乙方每日进行日数据分析并完成日报，当日日报于次日 18 点前提交电子版，包含当日各超标点位水质情况、各污染物超标倍数，各河流水质情况环比变化，同一河流多点位报警时，需联系上下游点位分析流动性情况，并明晰超标原因。

1.1.2 周数据分析。乙方每周进行周数据分析并完成周报，周报于次周周二前提交电子版，包含丰台区本周水质情况总结，环比变化，流量分析，超标情况分析，现场巡查情况，问题反馈情况等，协助甲方完成对问题点位的综合执法。

1.1.3 月数据分析。乙方每月针对当月所有有水点位进行分析并完成月报，月报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电子版，包含当月水质情况，同比变化、环比变化，流量分析，超标情况分析，现场巡查情况等。

1.1.4 年度数据分析。乙方针对 2026 年水质情况展开分析并完成年报，2027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电子版，包含水质逐月变化，同比、环比变化，对比汛期和非汛期水质变化，总结年度水环境管理工作成效和经验。

1.1.5 专题数据分析。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展至少 20 次专题分析并完成至少 20 份专题分析报告，涉及降雨分析、污染源解析等，需按照

甲方要求时间提交电子版，主要协助甲方挖掘数据规律，发现问题源头，锁定污染位置。

1.1.6 汛期总结分析。乙方利用高密度水质监测数据，结合降雨信息，对水质监测点位、丰台区全区河流、三大流域，按照点、线、面的思路开展融合分析并完成汛期分析报告，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电子版，报告需计算汛期污染强度，分析影响汛期水质的主要因素，协助甲方进行降雨前水环境工作部署，助力提升水环境质量。

1.1.7 底泥检测分析。乙方对全区20个点位分别开展2次底泥检测分析服务。提供40组检测数据报告，并提交1份底泥分析报告，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电子版。

1.2 重点河段视频监控服务

乙方通过安装在重点河段的16台摄像头，对重点排口、断面的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服务。通过对重点排口、断面开展实时视频监控，对排污行为和环境状况进行全面观察，并进行后期回溯和调查污染事件。

1.3 入河排口溯源服务

当有水排口发生排污或水质超标时，乙方利用高密度水质监测数据、入河排口信息台账和排口溯源设备及时对超标排口开展溯源工作，通过排口溯源设备对丰台区区域内有水排口内部的来水走向、水量变化、管网深度等信息进行溯源监测，通过溯源设备识别污染特征，与已经建立的光谱溯源库匹配，判断污染行业，找到污染源头并进行水质检测，提出系统性的污染源治理意见，并对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复查污染源排水情况。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管网关键节点的溯源照片、污染源头信息、排污图片和视频等内容，保证证据链条完整。

1.4 入河排口排查服务

对丰台区重点有水河道两岸排口进行全线摸排，并按照《北京市入河排口分类分级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京环办〔2020〕83号）要求填写入河排口信息台账，每半年完成一次全区全部入河排口普查工作，入河排口信息台账填写内容须包括入河排口名称、排口编码、经纬度、排口类型、排水状态、排水来源、排口规模、排水单位信息、左右岸、快速检测结果、远近景照片等信息，形成入河排口信息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

开展排口巡查情况汇报。乙方结合高密度点位水质数据、排口全面摸排成果以及有水排口动态巡查情况，进行入河排口信息台账汇报，及时提醒甲方需关注的问题排口，对排污口进行污染溯源，并对问题排口整治情况进行及时跟进，定期进行污染源排放情况复查，为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乙方须协助甲方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供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数据等。

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2.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其中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汛期分析报告。本合同履行期限不影响双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甲方有权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

工作。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同意。

3.2.4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3641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1.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2 服务费用

4.2.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3641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2.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3.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70%，共计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2548700元）。

4.3.2 2026年10月31日前，乙方完成汛期分析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共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1092300元）。

4.3.3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360000002367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年10月31日前，乙方完成汛期总结分析工作，提交汛期分析报告，电子版本1份。

5.2 2027年1月1日前，乙方完成入河排口排查工作，提交入河排

口溯源及排口信息台账，电子版本 2 份。

5.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完成专题数据分析工作，提交专题分析报告，电子版本 20 份。

5.4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完成日常数据服务工作，提交日报，电子版本 365 份；提交周报，电子版本 52 份；提交月报，电子版本 12 份；提交半年报，电子版本 2 份。

5.5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年度数据服务工作，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电子版本 1 份。

5.6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底泥检测分析工作，提供 40 组检测数据报告，提交底泥分析报告，电子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式：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工作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8.4 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7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

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北京市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王莱
2026. 3. 30

签订日期：

陈宗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支撑项目

标的名称：2026年丰台区水环境大模型分析支撑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丰台区水环境大模型分析支撑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010-83368518

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 08 室

电话：010-88395280

年 月 日

